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6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佑德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